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32,62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1,105,17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8.85%。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前期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在表决过程中，小贝大美控股若后续实施重整，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

2025 年 7 月 16 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年 7 月 22 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 07 破申 3 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

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月23日12时00分开始。表决无视频内容，各债权人查看《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后通过非现场表决。表决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12时00分起至2026年1月30日17时30分止，逾期未表决、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对该表决事项作弃权处理。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在表决过程中，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小贝大美控股或小贝大美控股临时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